

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

編號：32

| 項目 | 內容 |
|--|---|
| 提案名稱 (20 字以內) | 公務機車優先配置電動機車 |
| 摘要說明 (約 50 字) | 公務機車為每日交換公文等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之一,其排放廢氣,嚴重影響本市生活環境品質.有鑑於此,市府可先致力實施公務機車優先配置電動機車 |
| 提案內容 (約 6 百~1 千 5 百字, 可分項次、分段落撰寫;內容若參考國內、外案例、書籍文獻、網站資料等,應敘明引用出處。) | <p>1.問題描述： 環保署強調，國內機車數量龐大，是國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，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，因此除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、進行路邊攔檢及鼓勵淘汰老舊機車等管制措施外，逐期加嚴新車廢氣排放標準有其必要性。</p> <p>2.具體創新作為:(請確認您的提案於本市或本府政策尚未編列預算或交辦執行。) (1)重要商圈、捷運站的機車停車位，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。 (2)重要商圈、捷運站附近的學校人行道，指定適合地區規劃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。 (3)學校門口圍牆，設置付費式的電動機車充電站。</p> <p>3.經費來源:(公務預算、基金、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。) 建議由公務預算進行支應。</p> <p>4.預期效益:(例如:人力、物力、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、經濟效益之提升等,以量化為佳。) 自 2018 年起,全面停止 10 年以上汽油型機車,進入市區(新興、苓雅、前金、鹽埕、三民)。逐年擴大定義的市區範圍。終極目標,2028 年,全面停止汽油型機車進入市區,改善環境汙染,降低環保取締業務,提升行政效能。</p> <p>5.可能的風險或限制： 辦公處所比較離郊或是附近還沒有換電站,要另外租用充電座或換電站比較少時,有續航力不足之風險與限制。</p> <p>6.參考資料出處： 行政院環境環保署移動汙染源管制網 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motorbike_1.aspx</p> |
| 建議參採機關 | 秘書處 |